

申万宏源宏胜大类资产配置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公告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宏胜大类资产配置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宏胜 2 号 FOF
产品代码	A5B056
产品类型	混合类
产品风险等级	R3（中）风险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8 年, 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提前终止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开放期规则

参与开放: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开放日以管理人的初始募集公告为准。募集期认购份额封闭 6 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后,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参与, 每次开放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各开放期的新增参与份额均封闭 6 个月, 其余开放要素以管理人开放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实际申购情况设置并调整开放次数。

退出开放: 对于本集合计划所有参与份额, 在份额封闭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遇非工作日或不可抗力顺延至下一个可开放工作日)为份额退出开放日, 投资者可申请退出。如份额退出开放日投资者未申请退出, 则该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份额封闭期(即从此份额退出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的 6 个月)。本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封闭期内管理人不办理份额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开放日采用以“对年对月”的原则确定, 假如投资者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进行参与申购, 对于其此次所持有的份额, 其对应的份额退出开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如果该日投资者未申请退出份额, 则份额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 该封闭期对应的份额退出开放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以此类推。

若遇非工作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 则仅对该次退出开放顺延至原对应份额退出开放日(按照“对年对月”原则确定)的下一个可开放工作日进行开放, 届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投资者可按照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公告要求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募集期参与份额的退出开放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

参与开放日	份额封闭期	份额退出开放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21/9/2	2021/9/3-2022/3/1	2022/3/2	6.00% (年化)
2021/9/3	2021/9/4-2022/3/2	2022/3/3	

参与资金性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仅限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及合法管理的资金进行投资, 且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最低参与金额

50 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1 元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1%

退出费率

0

特别事项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投资者提供参与费优惠, 不收取参与费。

直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营业网点
代理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




	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募集账户	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2162 0010 0100 684079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参与规模上限	50 亿元
参与人数上限	200 人
托管费率	0.03%/年
管理费（固定管理费费率）	1.0%/年
管理费（业绩报酬计提规则）**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00%/年，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20% 的部分由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计收，具体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的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投资者参与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后附《重要提示》及《申万宏源宏胜大类资产配置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宏胜大类资产配置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申万宏源宏胜大类资产配置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资产管理业务专用章



重要提示：

1、在开放期内，如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人数接近或达到 200 人、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投资者全部或部分新的份额参与，并可提前终止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具体如下：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3、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应满足如下匹配要求：

产品风险等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要求
R1(低风险)	C1, C2, C3, C4, C5, 专业投资者
R2(中低风险)	C2, C3, C4, C5, 专业投资者
R3(中风险)	C3, C4, C5, 专业投资者
R4(中高风险)	C4, C5, 专业投资者
R5(高风险)	C5, 专业投资者

4、任何情况下，投资者均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对于仅限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产品，投资者不得使用募集管理的资金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的非自有资金进行参与。

5、我公司网站：www.swhysc.com；服务热线：4008-000-562；4008-895-523。

6、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详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并按照直销机构及（或）代销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



